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九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九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 專載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組織通則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地舉辦冬振暫行規則

華中鐵道公司改定旅客運價概要

華中鐵道公司旅客運價改正概要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三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一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梅彙主任委員函為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會同有關各院部擬具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請轉陳鑒核一案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〇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處照案修正并經記簿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并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七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三〇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組織條例業經奉令修正所有本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亦應參照修正茲謹擬具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暨支會組織通則各一種除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所擬修正分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分支會組織通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分支會組織通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七一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社總字第一六八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八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緣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先後擬訂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暨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道經召集財政社會福利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暨分別令飭有關機關遵照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要綱組織通則等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令仰該部遵照等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程要綱通則各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及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七一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〇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唐理事長先後呈送米糧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及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併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組織規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等由紀錄在卷除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分別呈咨暨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組織規程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令仰該府知照」

等因；附抄發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各一份。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秘書處簽呈意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二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社祕字第一八〇號咨開：

「查時屆冬令各地例有辦理冬振之舉，惟向無規定準則，可資遵守，殊有未安。茲經本部訂定各地舉辦冬振暫行規則一種，以利施行，除呈請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分別咨令各省市府暨社會福利局外，相應檢同是項規則一份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是項暫行規則，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地舉辦冬振暫行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一〇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二九七五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通過建設部呈請改訂華中各鐵道旅客運價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他日期由建設部以部令定之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概要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華中鐵道公司改訂旅客運價概要暨旅客運價改正概要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華中鐵道公司改訂旅客運價概要暨旅客運價改正概要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三〇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彙委員長呈送棉花統買統配暫

行辦法草案一案經核尙屬可行已由院令公布施行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口知照！

此令。

附抄發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一份（見專戴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 專載

## 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罪

-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爲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持有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非法勒派捐款或利用權勢以強暴脅迫詐術或他法勒取人民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五條 公務員意圖得不法利益偽造證據陷害無辜或假借職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運或配給之重要物資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爲遲延時日或停止執行致生危害於公衆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款項物品意圖得不法利益故爲尅扣抵換或抑留不發致生損害於公務或公衆者亦

同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所得賄賂或利益及所生之孳息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能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問所宣告主刑之種類均褫奪公權終身

第十條 意圖公務員受刑事處分以本條例所定各罪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在依本條例程序審判或偵查時為證人鑑定人通譯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依所誣告或偽證各本條所定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於所誣告或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務員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其為委任職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薦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審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命令於十五日內審結如在第二審審判中經第二審法院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最高法院受理第二審案件仍適用第三審程序

牽連案件之管轄不同者應由直接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

偵查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管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訴人

第十三條 或告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為有犯罪嫌疑者使得傳訊被告

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其人而被人冒名或所訴無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得不經調查逕為不起訴之處分其處分書亦無庸送達

第十四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速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屆時派員蒞庭觀審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

得參與審判

第十六條 處分書裁判書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

前項應送達之書判筆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為不當時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

第十七條 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訴原檢察官於接受理由書後應即依照再議或上訴程序辦理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與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  
與終審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為有上訴之必要時得自接受卷宗後起算上訴期間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檢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覆核  
前項覆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認為第一審判決不當時應將其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依照開  
始再審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規定諭知之罰金沒收及追徵如犯於未開始執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利益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第二十一條

刑法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省府或特別市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某某省或  
某某特別市分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或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省或特別市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 三、關於省或特別市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 四、關於中國青年館地方分館之扶助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省長或特

別市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至四人專員科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處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秘書科長科員遞承上級之命辦理事務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秘書處處長簡任秘書科長專員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及酌用雇員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由分會擬訂呈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得參照本通則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縣政府或市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支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之指導監督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縣或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縣或市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監督事宜

三、關於縣或市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四、關於中國青年館地方分館之扶助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主任委員轉請省政府指派縣長或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支會主任委員提請分會主任委員轉請省政府指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股長二人至三人股員若干人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股長股員遞承上級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事務處主任薦任或委任股員委任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得延聘設計委員及酌用雇員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事務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特別市各行政分區或直隸行政院之特別行政區各縣市得參照本通則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

第十條 特別市各區（區公所管轄）或縣市各區於必要時得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支會其組織由支會核定轉呈分

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籌募社會福利經費特設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全國社會福利經

費之籌募及支配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二組

一、第一組 辦理總務及社會福利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第二組 辦理社會福利經費之經募及支配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社會福利部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均由社會福利部部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組主任二人科長四人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為便利勸募社會福利經費得延聘顧問及參議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職員以呈請社會福利部調用爲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統一籌募要綱

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除已由地方公款指撥外其不敷支應時得按照本要綱籌募之

二、本要綱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消極積極之各項社會福利事業

三、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應統一辦理在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設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在縣設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負責籌募支配及保管之責各省省會之縣或市（普通市）其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支配及保管應由省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辦理之

四、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五、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募得款項之支配須提經會議通過但捐款人指定捐輸用途者不在此限

六、各省市縣公辦社會福利事業費經不敷支應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尚有餘款時得由社會福利局商請撥款補助之

七、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如就自身有關方面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呈請各該管委員會核准並轉報各該省市社會福利局或縣政府備案

八、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呈請補助或自行勸募經費時應將該事業辦理經過將行計劃收支情形不敷數額請求補助或勸募數額呈報該管委員會查核

九、各省市縣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勸募款項時其收據捐冊應編號送由該管委員會加蓋印章方爲有效

十、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社會福利事業機關各項冊報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十一、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募集款項及支配情形應每月公告一次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十二、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要綱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設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掌理各該地方社會福利事業經費之籌募支配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市社會福利局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公益慈善團體負責人

二、商會或其他社團負責人

三、捐助鉅額福利經費者

四、與社會福利事業職務有關係者

及其他熱心社會福利事業者

第四條 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設事務委員四人至八人均由社會福利局就委員中推定之

第五條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公益慈善團體負責人

二、商會或其他社團負責人

三、捐助鉅額福利經費者

四、與社會福利事業職務有關係者

及其他熱心社會福利事業者

第六條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設事務委員一人至四人均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人選應由社會福利局呈報主管省市市政府及社會福利部備案

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委員人選應由縣政府呈報主管社會福利局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科辦事所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爲原則

各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得分課辦事所有職員以向有關機關調用爲原則

第十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於必要時經社會福利局呈准省市政府得變通辦理但應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查

各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之組織於必要時經縣政府呈准社會福利局經變通辦理但應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總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法人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爲宗旨

###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 四、關於簽發米糧搬運證事項
- 五、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前項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爲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聘請日籍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行政院重行指定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爲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 三、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 四、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 五、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程事項
- 六、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儲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需要酌設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室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各處視事務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聘任顧問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為有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手方能決議可否同意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爲兩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祕書處簽呈

謹查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所送米統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與商統會呈送之修正案各有見地不同今體察實際情形將該會等所呈之規程草案分別汰蕪存精並另行修訂連同草案一份一併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正草案一份

祕書處謹簽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各地舉辦冬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地舉辦冬振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舉辦冬振應置省冬振委員會並兼辦省會冬振事宜

第三條 省冬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福利局局長兼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之

第四條 省冬振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社會福利局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商會及重要同業公會代表

三、公益慈善團體代表

四、熱心地方公益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

第五條 各縣舉辦冬振應置縣冬振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之

第六條 縣冬振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縣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商會及重要同業公會代表

三、公益慈善團體代表

四、熱心地方公益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

第七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於委員中遴選加聘之

第八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置左列各課或股

一、總務課或股 辦理總務與調查及不屬其他各課(股)事項

二、採辦課或股 辦理振品之採辦保管事項

三、放振課或股 辦理振品之支配散放事項

四、稽核課或股 辦理振品與冊報單據之審核事項

(說明)省設課縣設股

第九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設課或股主任四人總幹事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課(股)事務

第十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應斟酌情形舉辦左列事項

一、庇寒所

二、施粥所

三、施衣

四、施米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冬振所需經費以就地方公款籌撥爲原則如不敷支應時飭由該地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專案籌募補足之

第十二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暨委員均爲無給職各地冬振委員會職員以向有關官署團體調用爲原則

第十三條

各地冬振委員會於冬振結束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上級官署備案并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四條

各地公益慈善團體或私人自動舉辦冬振時應將舉辦計劃經費來源施放物品施放辦法施放區域呈報當地冬振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華中鐵道公司改定旅客運價概要

### 第一：改定理由

一、華中一帶之社會經濟情勢自去年底起呈示急遽變化以物資之枯竭而引起物價驚人高騰本公司因受其牽連至營業費爲之激增本年下半年業經受其影響倘長此以往營業收支將失均衡待至下年度更大受虧損事實昭然在所不免於茲不得已情勢下擬先提高旅客運價以圖增加收入而保收支平衡

二、目下華中鐵道正注重於輸送重要物資事屬當然若旅客增加超過現狀時不無妨礙輸送物資之虞觀諸今日旅客之情况正式旅客寥寥可數其大部份大概屬於搬運物資爲目的者似此不正常旅客似應極力抑制其增加以期完遂輸送重要物資使命之萬全實爲本改訂所期之一也

三、現行旅客運價照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所改訂者延及今日實與目下經濟情勢有所不符似有過於低廉之不當故依本改訂運價程度比諸一般民衆之負擔力信非過重

# 華中鐵道公司旅客運價改正概要

(一) 客票

等級	中		行	擬	券	擬	加	百	分	數
	現	行								
一等			四角四分五厘		七角五分					68.7 %
二等			二角八分九厘		五角					73.1 %
三等			一角四分四厘		二角五分					73.1 %
四等			○角八分四厘		一角三分					56 %

(二) 快車加票價

類別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現	行		現	行		現	行	
里二百以內	二二元三角		擬加及百分數	十一元六角		擬加及百分數	五元六角		擬加及百分數
二百〇以上	四四元五角		四元 1 %	三〇元 35 %		十一元三角	十五元 34 %		
			10.2 %	16.8 %			16.8 %		

(三) 臥車票價

類 別	現 中		儲 券		擬 加 百 分 數
	現	中	擬	券	
一 等	六元七角	三元四角	七元	五元	25%
二 等	三元二角	一元二角	四元	二元	11%
	上舖	下舖	上舖	下舖	

(四) 輪渡票價

類 別	現 中		儲 券		擬 加 百 分 數
	現	中	擬	券	
南京—浦 口	二元	一元二角	四元	二元	100%
蕪湖—裕 溪口	二元八角	一元八角	五元	三元	100%
開口—靜 江江岸	一元六角	三角	三元	一元	93%
	二 等	三 等	二 等	三 等	

(五) 特定票價

南京中華門間及吳淞線之特定票價改定如左

類 別	中 儲		券 改
	現 行	擬 改	
南京中華門間 (一五公里)	四公里以內 八公里以內 十二公里以內 十三公里以內	六 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二元三角	統 改 三 元
吳 淞 線 又 支 線 (一九公里)	四公里以內 八公里以內 十二公里以內 十三公里以內	六 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七角 二元三角	八公里以內 九公里以上 三 元 五 元

## 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下同)之收買及配給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秉承 行政院之命統制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商統會應設置棉花統制委員會為其下層機構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紡織業者充任為原則並務使其能發揮已見負責營運
- 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應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以中日紡織業者為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
- 前項同業協會會員得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

第四條 協會會員在棉花產地收買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登記證未經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在棉產地收買棉花

第五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指定地點交貨但得依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所定比率並比照其收買總數留存相當數量以充自己工廠消費之用

第六條 協會會員搬運收買之棉花應向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請領搬運許可證非經領得許可證者不得自由移動或轉售他人

搬運自己工廠用之棉花時應先申請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協會會員收買棉花之數量應逐日報告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

第八條 協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得撤銷其登記證並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棉花之收買價格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參酌棉花生產費用並比照其他主要農產品之收買價格加以審定後

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棉花之收買資金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必要時得由商統會棉花委

員會商請中央儲備銀行貸放之

第十一條 中日軍需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 行政院決定命令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遵照 行政院命令與中華日本貿易聯合會協商擬訂

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由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另擬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收買棉花所需之交換物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一、關於紡織業者以留存自己工廠用棉花所製之生產品其統制辦法另定之

二、商統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決定第五條之比率時應先呈請 行政院核定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二元
半年	十八期	三十六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七十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元
半頁	每期二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R  
573.05  
724.3-2.